
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要點

83年09月13日第1886次行政會議通過
85年04月23日第19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年05月11日第2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5月24日第23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4月01日第25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3月03日第2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9日第27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6月06日第29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教職員工福利，並合理使用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撥付之公益金，特成立「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除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出納組組長、人事室退撫保險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教師推舉四人，職員、工友各推舉委員三人組成。

主任委員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執行秘書由人事室退撫保險組組長兼任。

三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益金之管理。
- （二）公益金分配使用之規劃。
- （三）公益金之爭取。

(四) 公益金申請之審定。

一般申請案件由主任委員核定之，申請案件認定困難者，由本會審議之。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，得向本會申請覆議。

五、公益金申請對象：

(一)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(二) 人事室管理之契約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。

(三) 非人事室管理之校聘專任員工(包含單位自聘人員、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)

六、公益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 因公死亡者，發給新台幣三萬元。

(二) 在職期間死亡者，發給新台幣一萬元。

(三) 因公受傷致殘廢者，發給新台幣二萬元。

(四) 因公受傷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，發給新台幣一萬元；連續住院三日以上未滿七日者，發給新台幣六千元；連續住院未滿三日者，發給新台幣三千六百元。

(五) 因公受傷未住院者，發給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(六) 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，發給新台幣六千元。

前項所稱因公，指於上班期間執行公務以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，包括上、下班及公出途中發生者。所稱殘廢，指符合申請人參加之公保或勞保

殘廢給付標準者。

第一項第六款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七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人事室退撫保險組辦理。

前項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所開立。

因公受傷未住院者，須為事實發生日所開立。但經單位主管述明情事特殊無法當日開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一般申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出院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死亡案件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八、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本校教職員工之公益金，由主計室專款專帳管理。

十、受理申請至公益金無法支應為止，屆時剩餘款項解繳本校，並公告廢止本要點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